

#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問答集 Q&A

## 一、名詞解釋及定義說明

Q1:何謂洗錢及資恐?

A1: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以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並避免被追查,依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資恐:

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明知他人有實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對於受制裁之恐怖組織、從事恐怖活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對其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或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屬資恐防制法上所稱之資恐行為。

Q2:何謂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辦法所稱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融資性租賃交易」?

A2:

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擔任出租人從事符合金管會認可專區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定義之融資性租賃(亦即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但不包括消費性融資性租賃)。
2. 按照前述國際會計準則,通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會導致被分類為融資性租賃:
  - (1)將標的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會移轉予承租人。
  - (2)承租人對標的資產有購買選擇權且購賣價格明顯低於選擇權可行使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致在成立日可合理確定該選擇權將合理地被行使。
  - (3)即使法定所有權未移轉,但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4)於成立日,租賃給付現值達該標的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
  - (5)標的資產具有特殊性,以致僅有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 (6)承租人得取消租賃,則出租人因取消租約之損失須由承租人承擔。
  - (7)殘餘公允價值之波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歸屬於承租人。
  - (8)承租人有能力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續租。

Q3:承上，何謂消費性融資性租賃？

A3:消費是一種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為：『消費』與『生產』為相對的兩個名詞，只有在消費者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為的情形下，方屬消費行為。目前關於消費之定義可見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八十七消保法字第〇一二五〇號函之說明所示，民眾購買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因此所謂消費型融資性租賃應依據客戶是否為終端使用者、產品本身是否為易耗損無殘值等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 OA 設備、小客貨車、重型機車、3C 電腦或週邊產品、維生或急救系統等符合前述消費性特性之產品）。

Q4:何謂建立業務關係？

A4:係指要求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提供融資性租賃交易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

Q5:何謂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A5:

- 1.客戶身分確認係指對客戶身分背景的確認、辨識及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姓名確認。
- 2.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係指針對高風險客戶應依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額外採取強化身分確認措施。

## 二、客戶身分確認與驗證

Q6:確認客戶身分的時機？

A6:

- (1)與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發現疑似或資恐交易時。
- (3)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Q7:確認客戶身分時至少應取得哪些相關資訊予以辨識及驗證？

A7:

- (1)法人、團體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如由具公信力機構(如登記機關)出具之法人資格證明)。
- (2)法人、團體之章程或經營或投資合約等權力文件。但如有「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者，或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得不適用之。
- (3)在法人、團體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如負責人）之姓名。
- (4)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Q8:承上，如何定義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A8: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就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以法人或團體之登記主管機關所登記之負責人為之，惟如實際情況有不完全相符者，應以實際有權決定客戶營運內容之自然人為準。

Q9: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如商業資料庫、網際網路、監察院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倘若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其密切關係之人，是否視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A9: 如法人或團體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符合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六條(家庭成員)及第七條第一項(有密切關係之人)所規範之對象，亦應適用「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規定。至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得參考前揭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基準，由本事業自行訂定。

Q10:客戶如為高風險客戶時，應注意哪些相關事項？

A10:

(1) 每年應定期檢視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2) 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3)依風險基礎方法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1.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2.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3.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4.實地訪查。

5.取得客戶過去與其他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往來資訊，並照會該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

### 三、辨識、驗證實質受益人

Q11:何謂實質受益人？

A11: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Q12:何謂法人、團體及其範疇?

A12:考量部分宗親會、宮廟、同鄉會等團體，非以法人或自然人名義與融資性租賃業者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爰新增團體一詞。另『團體』及『法人』係指可和融資性租賃業者建立業務關係並持有財產之非自然人。

Q13:辨識實質受益人時，可徵提哪些相關文件？

A13 可取得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查詢具備公信力之機構(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經濟部查詢系統)可得知股權情形，或透過其他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或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文件，進行辨識，並應留存相關辨識之軌跡。

Q14:如何確認法人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及如何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A14:

- (1) 對於法人客戶，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惟 107 年 11 月 1 日後成立之公司，因公司法修正，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2) 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可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 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主動通知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
  2. 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

Q15: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是否仍須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是否仍須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A15:

- (1)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目前並無發現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且公司法已修正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爰如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 (2) 至於外國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因各國法規不同，仍應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Q16:如何辨識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

A16:辨識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步驟如下:

Step1:應辨識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可取得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查詢具備公信力之機構(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經濟部查詢系統)可得知股權情形，或透過其他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或客戶具最終所有

權或控制權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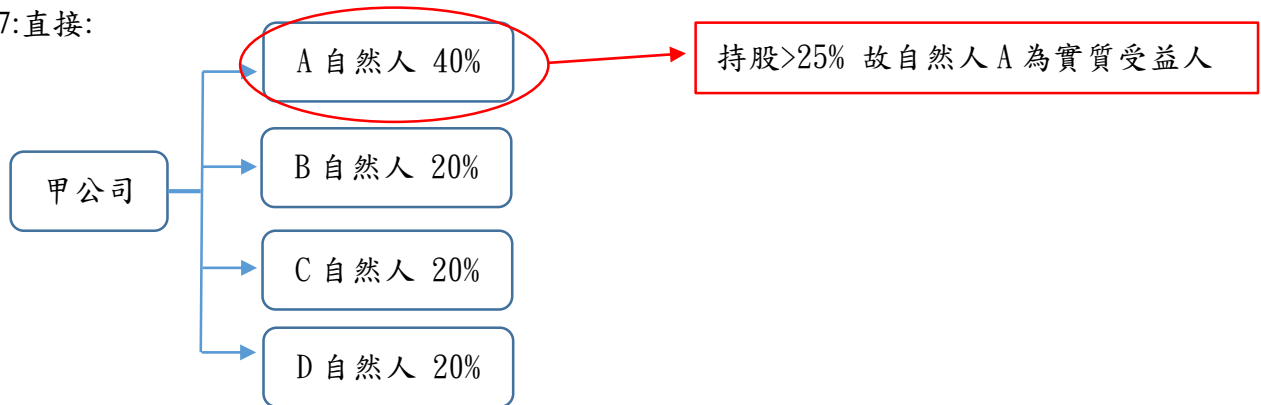
Step2:如依前項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檢附相關文件。

Step3:前兩項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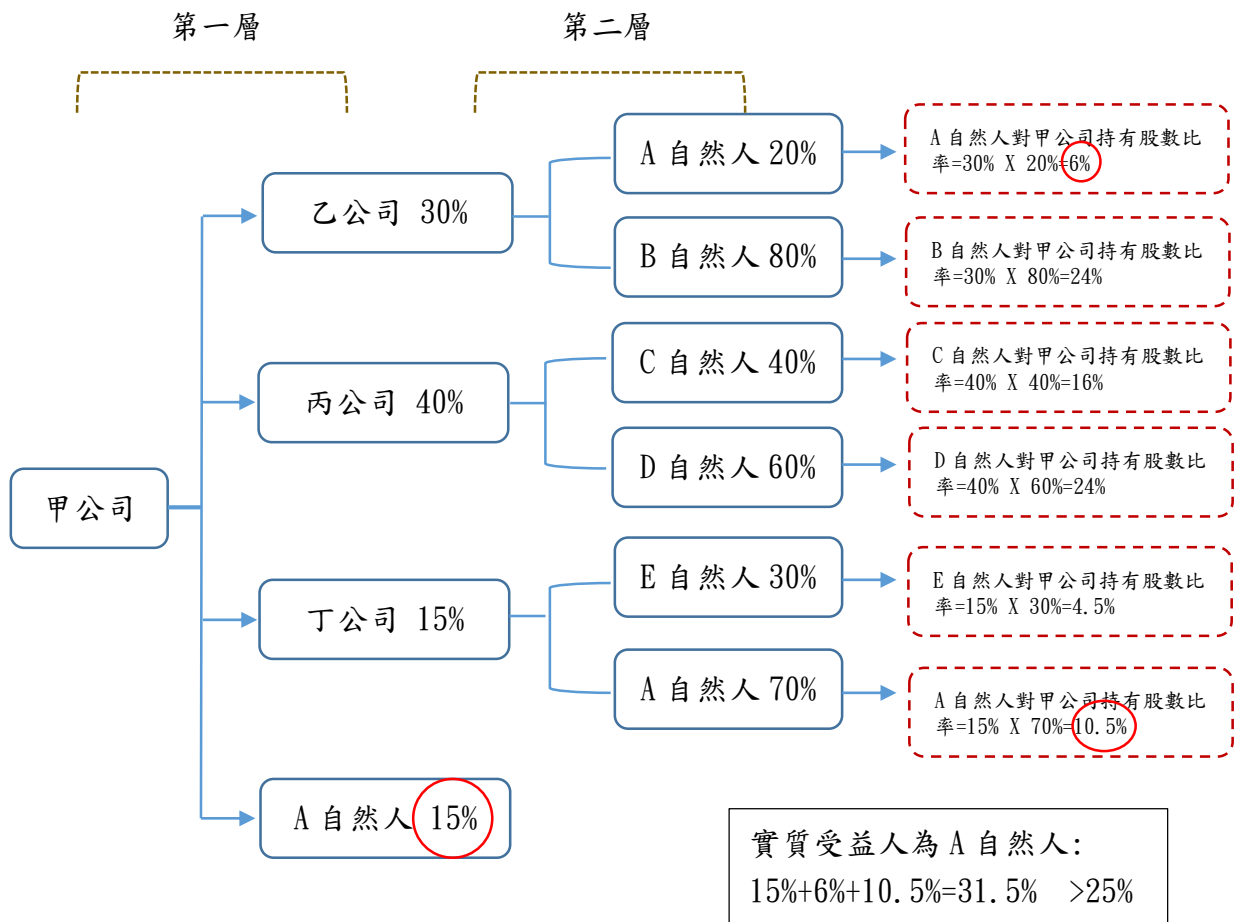
Step4:辨識實質受益人應留存相關辨識軌跡。

Q17:如何計算以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實質受益人? 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A17:直接:



間接:



註:以上圖 B 自然人 80% 為例，其 80% 為 B 自然人持有乙公司股數 80%，故計算 B 自然人

持有甲公司持股比率為 30% X 80% = 24%

Q18: 客戶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應如何辨識實際受益人？

A18:

- (1) 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 (2) 爰此，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Q19: 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時，應向法人/團體客戶取得該實質受益人之哪些『個人』資料？

A19: 須取得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並依提供之文件進行資料驗證，其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

Q20: 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20: 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應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身分確認，如未能完成者，不得建立業務關係，但若符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項所列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Q21: 辨識實質受益人是否有特例情形得免辨識？

A21: 下列九大項客戶如確認未發行無記名股票且未有「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情形者，得免辨識實質受益人。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Q22: 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為確認、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是否可要求客戶應出具聲明書？

A22: 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應以風險基礎方法為考量，決定是否需向客戶徵提聲明書。但仍須落實向客戶徵提文件以辨識、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是否發行無

記名股票。

#### 四、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Q23:何謂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A23: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進行客戶風險等級分級，並依照其客戶風險等級不同，分別訂定定期審查時點。

Q24: 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事業公司應依據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建立審查時點其頻率為何?高中低風險客戶原則上應多久進行一次審查?

A24:

- (1) 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執行審查一次，非高風險(如中、低風險)客戶應由各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以風險為基礎自行訂定。
- (2)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每年重新審視其風險等級。

Q25: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定期客戶審查時，是否需重新向客戶徵提相關資料?

A25: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時，應依據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者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所需之文件或資訊。

#### 五、專責人員相關應注意事項

Q26:專責人員之任用資格?

A26: 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範，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2)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3)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另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當年度**如取得國際(如 CAMS)或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訓練時數。

Q27: 承上，哪些為金管會認定之機構?

A27: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Q28:專責人員是否限定必須以洗防職責為主;其他職務為輔?專責人員須確保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如該人員有從事一般法務工作(如催收或風險管理或合約撰擬等)是否算是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A28:有關利益衝突之兼職，係指不得兼任業務性質之職務。

Q29:如兩家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為關係企業者，專責人員是否須分別設立?稽核人員也要分別設立?

A29:原則上，兩企業須分別設置專責人員及稽核人員。兩企業如為從屬關係，母公司專責人員及稽核人員須有集團層次法令遵循及稽核功能。

##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通報義務

Q30:「洗錢防制法第十條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資恐通報」之關係?

A30:

1.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舉例如下：

(1)對於客戶之交易持續監控，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2)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如選擇不執行該等程序者。

(3)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4)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如美國 OFAC)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2.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措施及同條第三項之「通報」義務：

(1)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產凍結)，包括未完成之交易。

(2)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向調查局通報。

3.因此，洗錢防制法之可疑交易申報規定與資恐防制法之通報規定，兩者之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



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

Q31: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是否應繼續受理該客戶之交易？

A31: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八款之情形，仍得繼續受理該客戶之交易。

Q32:如發現「準客戶」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是否得依洗錢防制法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A32: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非僅針對已完成之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規範，交易未完成者亦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Q33: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期限為何？

A33: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對於「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報日以寄送文件之郵戳為基準，整段期間不得超過10個營業日。另專責人員核定後，建議於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以符合立即申報之要求。

Q34:針對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對象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通報，其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為何？

A34:參酌「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之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相關通報紀錄、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其他

Q35: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應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如經常務董事會通過是否符合上述規範？

A35:董事會不等同於常務董事會，故仍須經董事會通過。

Q36: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關於「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惟實務上「標準作業程序」多屬業務執行面規定，訂定與修正時毋庸經董事會通過;在此狀況下，前述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確實須經董事會通過？

A36:此規定著重於與「監督」相關之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而非指實際的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作業細節均須報送董事會。關於應經董事會通過之標準作業程序種類為何，應由各業者自行訂定。

Q37:何時需要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更新的判別標準是什麼？

A37:風險評估報告原則上每二年更新一次，但各事業如經評估本身業務環境、或所面臨之洗錢或資恐風險有重大改變時，應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Q38:如兩家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為關係企業者，是否要分別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與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A38:原則上，兩企業須分別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與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Q39: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海外（含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會有兩種情況，一種為當地法令未規定融資性租賃交易要適用洗錢防制規範，一種為當地融資性交易已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因融資性租賃交易皆發生在海外，依據法令適用原則以當地優先，本事業後續要如何確保其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或額外措施?如採取一致的政策，辨識客戶身分時如何查詢資料庫(如:台灣集保查詢)?大額通貨申報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對象如何跨國或跨地區執行?若該國或該地區依法不得通報時，應如何執行？

A39:

(1)若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海外(含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受到所在地洗錢防制法令之規範，本事業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計畫應將該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納入，並確保該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倘本事業之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並非當地洗錢防制法令規範之對象，本事業無須將該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納入，亦無須要求其執行 AML/CFT 措施。

(2)所謂一致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係指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執行 AML/CFT 措施(如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監控等程序)之強度，須與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 AML/CFT 規範相當。至於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資料庫查詢、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申報之對象等作業，則依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洗錢防制法令辦理及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無須向臺灣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申報。

(3)倘受當地洗錢防制法令規範之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因國外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本事業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

Q40:當年度擔任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未滿一年者，應如何計算「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規定在職訓練時數？

A40:按當年度實際任職比例(採月為單位基礎)，計算在職訓練時數。例如:當年度若於 10 月起任職者，則當年度應接受在職訓練時數為 2 小時(12 小時 X (1-10/12)=2 小時)。